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而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佈由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未能達成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核數費用的協議，德勤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其將接替德勤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本公司已收到德勤的確認書，概無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就董事會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情況須敦請股東垂注。

一份載有關於撤換德勤及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之若干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德勤於過往多年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及作出的支持表達誠摯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濰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恆文先生及許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 僅供識別